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I) 執行董事辭任；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有下列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鄧偉超先生(「鄧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專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其他職務及職責。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於服務任期內為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玲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玲玲女士

陳女士，39歲，乃本集團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投資項目。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南方衛理會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廣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的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為Univers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餐飲業、教育、包裝

製造及運輸行業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的公司)的創始合夥人。陳女士於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特別是在監控及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董事或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蔡曉明先生的小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陳女士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如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就彼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而言，彼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酬金以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彼の酬金條款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